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FP-ZFCG-2023-001

项目名称：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年报合格的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工程师资格;

(5)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6)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a. 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转账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b. 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11)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2号会议室

开标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2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 项目概况：对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 143 号

联系方式：0913-822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方式：15319096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15319096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 143 号 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913-822129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系人：魏工 电话：15319096809
1.4	项目名称	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5	项目编号	HXFP-ZFCG-2023-001
1.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	小写：900000.00 元 大写：玖拾万元整 任何超过此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3.1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3.2	设计周期	45 天
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设计规范标准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4.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3	转包、分包	不转包、不分包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5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5.1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5	磋商报价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若大小写不一致情况下以大写为准。
19.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富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 号：2705 0201 0120 1000 0727 91</p> <p>转账事由：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磋商保证金（可简写）</p> <p>备注：</p> <p>1、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为了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造成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持转账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和磋商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4、退付保证金时，供应商须出具收据原件，方可办理保证金退付；</p> <p>5、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20.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
21.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封装在正本文件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p>对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的全部内容（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单独密封以供审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逾时则视为未提交。</p> <p>“电子版”内容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 word 形式，密封要求：密封于正本标袋内，载体：U 盘。</p> <p>注：1、封袋须密封，正面应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袋及封线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p>3、不授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p>
23.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份数：资格审查资料、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未响应以上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2 号会议室</p>
24.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 B 区商务楼四层 2 号会议室</p>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收取和支付依据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下浮 20%；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3、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费用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p>
<p>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p>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转包、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标准；
- (5)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

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1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本工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17.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7.5 供应商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9、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1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收据原件）。

(2)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9.3条款）。供应商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9.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无正当理由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0.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21.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书写应清楚工整，按A4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

21.4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1.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2、知识产权

2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2.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3.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单位或个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3.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4、磋商、评审、定标

24.1 磋商

24.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4.1.2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

后，签字确认。

24.1.3 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接收顺序，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4.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24.1.5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1.6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2 磋商小组

24.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

24.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
-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1）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7）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24.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24.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24.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审

24.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4.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形式性、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4.6 定标

24.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6.2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

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7 成交通知

24.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二次报价明细。**

24.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06316277@qq.com）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5.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4 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6、其他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办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办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办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7、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27.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

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质疑受理部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

27.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7.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年报合格的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原件备查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工程师资格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备查	

	a. 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转账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b. 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原件备查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原件备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备查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评审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①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有效；</p> <p>②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p> <p>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④政策性加分执行磋商文件中的标准；</p> <p>⑤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p>	<p>1、报价政策性优惠见评审标准备注。</p> <p>2、报价应是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做调整。</p>
技术部分 (65分)	设计方案	10分	<p>设计思路、方案和重点的把握：</p> <p>供应商参考设计内容，并对设计工作内容的理解深刻、分析全面、设计理念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整体设计方案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先进、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得7-10分；较完善、科学、一般，得4-7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得1-4分。</p>	
		10分	<p>对项目核心内容的理解：包括本项目的规划范围、总体目标、空间布局等内容，观点明确。（对本项目核心内容理解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得7-10分；对本项目核心内容理解基本理解，设计思路良好得4-7分；对本项目核心内容理解模糊，设计思路不清晰得1-4分。</p>	
		5分	<p>满足控规要求、规划布局合理：</p> <p>是否符合本项目定位及规划，由评委自主赋分得1-5分。</p>	
		5分	<p>外立面设计效果、交通流线组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3-5分；较能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可行得2-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1-2分；</p>	
		10分	<p>各单体、景观、绿化设计合理、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完全满足功能要求得6-10分；较能满足使用功能得3-6分；基本满足使用功能得1-3分。</p>	

		5分	必要基础设施的设置根据响应程度，由评委自主赋分得1-5分。	
		5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提供完善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要求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由评委自主赋分得1-5分。	
		5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思路科学、合理；由评委自主赋分得1-5分。	
		5分	设计限额的把控措施：详细、可行的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程序，严谨的设计工程限额设计控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3-5分；工程限额设计控制较为合理可行，措施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1-2分。	
		5分	节能环保措施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自主赋分得1-5分。	
商务部分 (20分)	设计人员的配备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结构专业、建筑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等设计人员。以上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职称证书上不能显示专业的还需提供学历证书，否则不得分。</p>	
	对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承诺及配合措施	5分	为保证设计的服务质量，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提供设计至施工阶段工作协调配合措施，且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服务；由评委自主赋分得1-5分。	

	业绩	5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每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p>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并负责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在磋商小组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进行评审。

二、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1.2 形式性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具体详见前附表。

2、响应文件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6、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6.1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6.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6.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2 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2.1 本办法所称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2.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评审价的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内容，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7、比较、评价：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

的投标报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磋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否决投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2.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在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2.4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2.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
- 2.8 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
- 2.9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串通投标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进行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4、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名称：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6287.55 平方米，合 24.43 亩，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0.8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2. 设计依据：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法规、文件等相关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设计规范标准。

三、用途：办公

四、采购内容：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室外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及单体建筑的施工图设计）。

五、设计范围及要求：

图纸设计分为四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总图、建筑、结构、机电、景观绿化、道路、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专项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2、设计周期：45 天

六、设计依据

1、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法规、文件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年版）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2、现场勘查采集资料。

七、成果：

1、方案阶段：完成建设单位该阶段项目审批所需资料。

2、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蓝图 8 套。

八、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方案完成后并经发包方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5	各部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接收后 10 天内分批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标项名称）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标项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设计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设计范围

图纸设计分为四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二、设计阶段划分

设计分为四个阶段，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总图、建筑、结构、机电、景观绿化、道路、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甲方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甲方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甲方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甲方要求协助审核各专项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 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 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 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 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 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 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 方案完成后并经发包方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5	各部施工图完成并经甲方接收后 10 天内分批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合计	100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富平县老年大学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种：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②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 4、质量要求：_____；
-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级别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合法注册的企业提供年报合格的营业执照（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3、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及工程师资格；
- 5、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 6、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a.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9、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a. 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转账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b. 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1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响应文件内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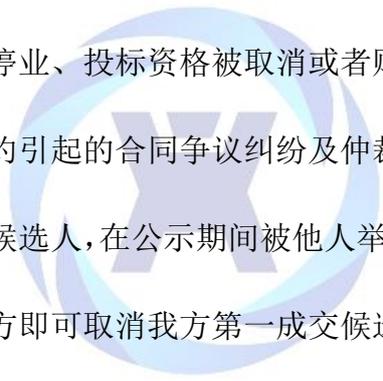
格式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并同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设备调试、施工技术培训等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设计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可自行拓展。）

七、对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承诺及配合措施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可自行拓展。）



八、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本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附职称证和执业资格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和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公平竞争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愿积极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郑重承诺：

1、遵守工程招标所指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单位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单位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单位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单位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6、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单位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单位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

